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300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懲處標準表 (5020937\_1083004043\_1\_ATTACH1.pdf、  
5020937\_108300404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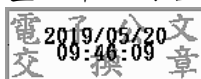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08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24970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104年4月22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430425600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因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修正，爰配合修正該標準表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標準表冠以「臺北市政府」名稱。
  - (二)修正有關本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者之懲處標準規定：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文字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及明定該違規情節所適用教育法規之條款，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景美女中 1080520



\*MTAA1086004435\*